债券代码: 143257. SH 债券简称: 17广电0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等文件要求,经广东省政府同意,将纳入划转范围企业 10%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划转范围企业。截至 2021年8月12日,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公司本次 | 股权结 | 构变更 | 可的情况 | 如下: |
|----------------------|--------|---------|----------|-----|
| $\Delta = 1/T = 1/T$ | ハスイノヘー | 177 8 8 | ヘロノコロ ツし | 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变更前 | 持股比例变更后 |
|----|---------|---------|---------|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100% | 90% |
| 2 | 广东省财政厅 | _ | 10% |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 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 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